

关于
北京路劲隽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路劲 01

债券代码：13669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 月 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路劲隼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路劲隼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55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北京路劲隽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9月1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详情如下。

1、债券名称

北京路劲隽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6路劲01，136696.SH。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单一期限品种。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12日。

7、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劲基建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

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3 条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日常受托管理职责的过程中，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发行人的配合下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资料，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不规范，曾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 14.8 亿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公司一般户，并根据子公司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用途划转至该两家子公司账户。

上述子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合规意识较为淡薄，在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事前未与发行人、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确认，将募集资金作为往来款划转至关联方。后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间经由不同的关联方账户陆续划回至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户，但未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路劲隼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提示函》，要求发行人将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立刻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严格按照核准用途及有关规定，妥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发行人收到提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集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划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确保今后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核准用途及有关规定使用，发行人印发《北京路劲隼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将加强各子公司对《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后续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行力。发行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核准用途及有关规定，妥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路劲隼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